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81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“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《〈中国制造 2025〉陕西实施意见》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陕西省财政厅发布的《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七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19〕253 号）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陕西省第七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在核心竞争力、技术创新能力、自主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，对于进一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、提高公司创造力、提升品牌价值、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。未来公司仍将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，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